

张家港市城市管理局

张家港市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外运填埋处置服务

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582-HDZB-G2026-0008 号

签订日期：2026 年 07 月 27 日

代理机构：张家港禾达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张家港市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外运填埋处置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582-HDZB-G2026-0008

甲方：（买方）张家港市城市管理局

乙方：（卖方）如东盛景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张家港禾达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张家港市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外运填埋处置服务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项目名称	单价（元/吨）	服务内容
张家港市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外运 填埋处置服务采购项目	780.00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项目需求”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仟伍佰肆拾叁万玖仟伍佰元整（¥15439500.00元）人民币。

单价为综合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完成飞灰外运填埋处置的全部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飞灰装卸、运输、检测、填埋处置等所有工序）所需的人工费（包括但不限于工资、奖金、社会保障金、社会保险、加班费等）、设备费（包括但不限于装载车辆、运输车辆、挖掘机等购置、租赁及维修费用等）、工具费（包括但不限于外运防漏工具、检测取样工具、填埋作业覆盖工具等耗材）、配套设施费、管理费、招标代理费等其它在处置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还包括各种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三、履约保证金

3.1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交纳人民币 308790.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2 甲方付清全部合同金额时，应按本合同约定返还履约保证金。

3.3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4 按照《江苏省财政厅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江苏监管局 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如向乙方收取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的形式代替提供履约保证金。

四、转包或分包

4.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分包或者转包；

4.2 如甲方发现乙方有转包或者分包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

违约责任。

五、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26 年 07 月 28 日 到 2027 年 07 月 27 日；若实际结算金额已达到本项目预算总额 1543.95 万元则本项目合同提前终止；若在此期间，张家港市飞灰无害化处置资源化利用项目投运（该项目取得排污许可证和危废生产许可证即可视为该项目投运），则本项目合同提前终止（自甲方书面通知日终止），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六、款项支付

6.1 结付程序：

乙方按本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合格地履行飞灰装卸、运输、填埋处置等全过程后，由甲方按相关规定办理货款（或服务处理费）结算手续。

6.2 结付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且收到乙方提交的等额预付款保函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10%作为预付款；服务费按季度结算，结算款项优先抵扣预付款。乙方需在每季度结束后第一周周二前，将上一季度资金申请资料报送甲方及甲方委托的第三方监管、审计公司（逾期报送的，款项顺延至下一季度支付）。服务费用为经第三方监管及审计单位盖章确认的实际外运、填埋处置飞灰量×780 元/吨-考核扣款。甲方通知乙方开具正式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季度的服务费；服务期满或结算金额达到预算总额后合同终止并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6.3 乙方收款账户：

结算账户户名： 如东盛景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结算账户开户行： 中国银行如东上成支行

结算账户账号： 472874068713

电子钱包编号： 0042010946800629

电子钱包开户行： 中国银行如东上成支行

6.4 甲方合同款支付方式： 转账至乙方数字人民币账户内 （若乙方为中小企业，不得强制其接受非现金支付方式）

七、税

7.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管理事项

8.1 按招标内容要求以及乙方的承诺项目阐述。

九、双方权利义务

9.1 甲方权利及义务：

（1）有权审定乙方提出的本服务的项目计划，在服务范围内对乙方的工作职责、工作任务、服务区域、服务标准提出具体要求，并审定乙方拟定的服务管理制度。



(2) 有权对乙方的日常服务工作进行监督和管理，如乙方的作业人员不履行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或者不服从甲方合理的工作安排和监督管理的，视其情节轻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采取批评教育、相关考核、撤换等措施，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处理。

(3) 甲方可自身或委托第三方对乙方进行考核，按考核结果给付费，考核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甲方可在服务期内根据实际情况提出修改考核细则，按新的考核细则执行考核。

(4) 受政策性文件变化、张家港市飞灰无害化处置资源化利用项目投运（该项目取得排污许可证和危废生产许可证即可视为该项目投运）等因素影响，本飞灰处置合同将可能提前终止(自甲方书面通知日终止)，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 甲方有权对中标后再转包或分包的乙方终止承包合同。

(6) 因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由于检查、换证、工程施工等客观原因导致飞灰处置暂停而甲方基于公共利益需要处置飞灰的，甲方有权另行委聘处理，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此种情况甲方不构成违约，无须向乙方承担任何责任。

9.2 乙方权利及义务：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合同及招标文件约定，制订本服务项目管理制度，编制本服务项目计划，履行本服务项目职责。

(2) 做好台帐资料的整理报送工作，本合同终止时，乙方须向甲方移交全部涉及到本服务项目的档案资料（纸质版原件 1 份、复印件 1 份及电子版 1 份）。

(3) 乙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本项目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服务区域内实施本服务项目活动，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及第三人的合法权益，不得获取不当利益。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导致甲方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的，甲方可依法向乙方追偿。

(4) 乙方必须根据甲方要求选派思想品德好、纪律性和责任心强、业务水平过硬的工作人员，并对其进行岗前和岗中培训。乙方须规范用工，签订用工合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工作人员进行管理，向工作人员提供劳动和社会保险待遇，包括工资福利待遇、加班费、工伤、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赔偿金等费用，为工作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和购买人身意外险，以及保障工作人员的休息权利等。乙方保证其用工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有关规定，乙方与工作人员的任何劳动纠纷与甲方无关。乙方工作人员应根据甲方要求统一着装，并作好相关劳动安全防护工作，严格遵守甲方各项管理规定。如遇各项重要活动、参观接待时，乙方应及时组织人员到位，完成各项突击任务。

(5) 乙方在实施本服务项目全过程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符合国家环保和卫生要求，确保杜绝安全事故、环保事件发生，因乙方服务过程中服务项目导致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及环保问题等一律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对所签订合同的飞灰处置自主经营，自行承担风险，因市场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不排除因北控公司技术改造等原因导致外运处置量变化，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乙方自行考虑，自行做好衔接工作，自行办理危废转移量的报批调整及报批手续（乙方已对本项目的相关行

政审批报备程序的时间、主体、流程等明确知晓，不得以此要求甲方免除乙方责任），对于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考虑，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如遇省、市、区等举行大型活动或其他创建突击活动时，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及甲方委托的第三方监管及审计单位、北控公司的统一调配，安全、优质地开展外运、填埋处置工作，并承担外运、填埋处置中的一切安全、环保责任。

(7)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用的机械设备、材料、人员都由乙方负责提供，如发生一切安全事故，与甲方无关。乙方需保证运输车辆符合危险品运输的有关规定，相关车辆运输人员必须具有国家规定的危险品运输资格，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危险品运输安全的各项法规，同时提供具有危险品运输资质的有关证件及车辆运输人员信息（车辆年检、保险、运输许可证、驾驶人证件等）给甲方备案，未经备案的车辆及人员，被禁止驶入北控公司现场，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8) 乙方承担本合同项下装卸、运输及填埋处置飞灰全过程中发生的所有环保、环境安全责任事故及风险和费用。如因乙方原因发生的任何环保、环境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如给甲方、北控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予以赔偿。

(9) 乙方应配合甲方和第三方监管及审计的日常考核工作。

十、服务质量及验收

10.1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达到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目标。对达标的理解有异议的，由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予以评定。

10.2 对照采购文件、合同、考核办法、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等、乙方提供的服务资料等进行分期验收。

十一、违约责任

11.1 乙方违反合同及招标文件的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服务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经书面通知乙方即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给予甲方赔偿。

11.2 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或服务不合格、拒绝服务或延期服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乙方给予甲方赔偿。

11.3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合同的，除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外，责任方须按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有关条款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11.4 本项目不设保底量，甲方不承担任何处置量浮动的违约责任，乙方亦不得就本项目处置量向甲方主张任何赔偿或补偿。

11.5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进行运输、填埋处置，如因乙方违规进行运输、填埋处置，被相关部门处罚或造成甲方被相关部门要求责令整改或处罚的，乙方承担环保处罚、安全处罚、赔偿、环境修复等所有责任，除退还所涉及批次的处置费用外，还需按照处罚涉及批次的重量以每吨乘以 2000 元进行惩罚性考核扣款，如因此给甲方或给张家港市人民政府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另外赔偿。甲方有权视乙方违约情形按照本合同 11.1 的规定终止合同。

11.6 除飞灰运输外，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本项目以合作、挂靠、承包等方式进行转包，或任何形式的违法分包，如果乙方违约则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关违约责任。

11.7 各方均应积极履行本合同，因任何一方违约，则违约方须负担守约方为维权、调查、鉴定、评估、诉讼或仲裁而支付的各项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调查费、鉴定费、评估费、专家论证费等合理费用。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13.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张家港市。

十四、合同其他文件

14.1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 中标通知书；
- (3) 供方中标的投标书；
- (4) 招标文件；
- (5) 供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生效后至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备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合同编，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张家港禾达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各执壹份。

（正文完）

甲方：张家港市城市管理局

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白鹿路 99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如东盛景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如东县沿海经济开发区黄海二路 1

号四海之家 A45 幢 504B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招标代理机构：张家港禾达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杨舍镇置地甲江南 56 幢 301 室

经办人：黄李红

联系电话：0512-56868608

备案方：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签订日期：2026 年 07 月 27 日